

学部活动

中国科学院院士科学道德自律准则*

(2001年11月9日学部主席团会议通过)

(中国科学院 北京 100864)

关键词 中国科学院院士, 科学道德, 自律准则

中国科学院院士是国家设立的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。全体院士应当身体力行, 高度珍惜和自觉维护这一荣誉; 模范地恪守法纪和我国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; 一切以国家、人民和全人类的利益为归依, 做全国科技工作者的楷模。为严以自律, 并接受科技界和社会各界的监督, 特制定如下准则:

第一条 严格遵照《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》的规定, 认真履行院士职责和义务, 积极主动地参加学部组织的有关活动, 为国家和社会科技进步事业多做贡献。

第二条 坚持科学服务于人类文明、和平与进步。在科学活动中, 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、信息安全、生态安全、环境安全、健康安全等方面道德规范、规定。

第三条 坚持真理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, 反对弄虚作假、文过饰非。坚持严肃、严格、严密的科学态度, 反对学术上的浮躁浮夸作风。坚决抵制科技界的腐败和违规行为。

第四条 坚持贯彻“双百方针”, 积极发扬学术民主, 充分尊重学术领域中的不同意见, 不武断、不

惟我, 警惕和反对学霸作风。

第五条 尊重合作者和他人的劳动和权益, 并正确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。反对不属实的署名和侵占他人成果。反对参与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抵制和反对对科研成果进行新闻炒作。

第六条 在参与各种推荐、评审、鉴定、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, 坚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实事求是, 不徇私情。

第七条 以身作则, 尊敬师长, 奖掖后学, 鼓励开拓创新, 鼓励青年勇于提出新的学术思想和见解。关心、爱护青年科技人才的健康成长。

第八条 发扬科技协作和集体主义精神。使国家有限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发挥最大效益。反对为个人或小团体的私利而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利益。

第九条 积极弘扬科学精神, 倡导科学思想, 传播科学方法, 普及科学知识, 破除迷信, 旗帜鲜明地反对伪科学。

第十条 严格遵守《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中院士行为规范》。以对国家高度负责的态度, 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地参加院士增选工作, 摈弃部门利益和小团体利益, 严把评选质量关。